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9608258 U

(45)授权公告日 2019.11.08

(21)申请号 201920406463.6

(22)申请日 2019.03.28

(73)专利权人 江苏爱斯威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212299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
道民主村4组

(72)发明人 施新波

(74)专利代理机构 镇江基德专利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32306

代理人 邓月芳

(51) Int. Cl.

H02G 3/04(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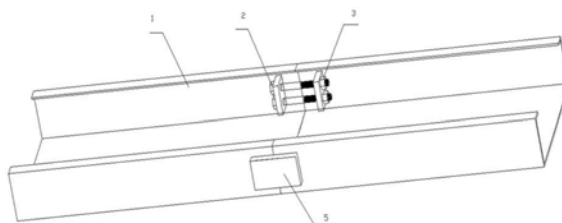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便于组装的电缆桥架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便于组装的电缆桥架,包括至少两个桥架本体,桥架本体端部通过连接件连接,所述的连接件包括U型板,对接连接的两桥架本体端部侧板上相对应设置有一对定位插槽,所述的定位插槽沿着桥架本体侧板宽度方向设置,所述U型板的两侧板分别插入对接连接的两桥架本体端部侧板上的定位插槽内,U型板的两侧板伸出定位插槽的部分上相对应设置多组定位孔,六角螺柱插入定位孔内通过螺母实现U型板与桥架本体的紧固。工艺简单,成本低,安装牢固。



1. 一种便于组装的电缆桥架,其特征于,包括至少两个桥架本体,桥架本体端部通过连接件连接,所述的连接件包括U型板,对接连接的两桥架本体端部侧板上相对应设置有一对定位插槽,所述的定位插槽沿着桥架本体侧板宽度方向设置,所述U型板的两侧板分别插入对接连接的两桥架本体端部侧板上的定位插槽内,U型板的两侧板伸出定位插槽的部分上相对应设置多组定位孔,六角螺柱插入定位孔内通过螺母实现U型板与桥架本体的紧固。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便于组装的电缆桥架,其特征于,所述的U型板侧板伸出定位插槽的部分上相对应设置上、下2组定位孔。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便于组装的电缆桥架,其特征于,所述的U型板为铝合金材质。

一种便于组装的电缆桥架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便于组装的电缆桥架。

背景技术

[0002] 电缆桥架是基础建设项目中用于规范保护电缆及输电线路安全的主要设备。国内现生产的电缆桥架的槽盒与盖板的连接,都是采用免焊钢卡、七字钩、焊接锁扣附件连接,此种连接方法存在成本高、不美观、不牢固等缺点。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实用新型目的: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以上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工艺简单、易于实现的电缆桥架。

[0004] 技术方案:本实用新型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这样的,一种便于组装的电缆桥架,包括至少两个桥架本体,桥架本体端部通过连接件连接,所述的连接件包括U型板,对接连接的两桥架本体端部侧板上相对应设置有一对定位插槽,所述的定位插槽沿着桥架本体侧板宽度方向设置,所述U型板的两侧板分别插入对接连接的两桥架本体端部侧板上的定位插槽内,U型板的两侧板伸出定位插槽的部分上相对应设置多组定位孔,六角螺柱插入定位孔内通过螺母实现U型板与桥架本体的紧固。

[0005] 优选的,所述的U型板侧板伸出定位插槽的部分上相对应设置上、下2组定位孔。

[0006] 优选的,所述的U型板为铝合金材质。

[0007] 有益效果: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便于组装的电缆桥架,U型板的两侧板分别插入对接连接的两桥架本体端部侧板上的定位插槽内,U型板的两侧板伸出定位插槽的部分上相对应设置多组定位孔,六角螺柱插入定位孔内通过螺母实现U型板与桥架本体的紧固。工艺简单,成本低,安装牢固。

附图说明

[0008] 图1是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0009] 图2是U型板的结构示意图

[0010] 图中:1-桥架,2-六角螺柱,3-六角螺母,5-U型板,6-定位孔,7-侧板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为了加深对本实用新型的理解,下面将结合实施例和附图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详述,该实施例仅用于解释本实用新型,并不构成对本实用新型保护范围的限定。

[0012] 参见图1,一种便于组装的电缆桥架,包括至少两个桥架本体1,桥架本体端部通过连接件连接,所述的连接件包括U型板5,对接连接的两桥架本体端部侧板上相对应设置有一对定位插槽,所述的定位插槽沿着桥架本体侧板宽度方向设置,所述U型板5的两侧板7分别插入对接连接的两桥架本体端部侧板上的定位插槽内,U型板5的两侧板伸出定位插槽的

部分上相对应设置多组定位孔6,六角螺柱2插入定位孔6内通过螺母3实现U型板与桥架本体的紧固。优选的,所述的U型板侧板7伸出定位插槽的部分上相对应设置上、下2组定位孔6。

[0013] 将U型板插入两桥架本体上设置的定位插槽后,六角螺柱穿过U型板两侧板上的定位孔与螺母固定连接,使得连接板紧固,两桥架本体不会轻易滑动,工艺简单,成本低,安装牢固。

[0014]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而已,并不用以限制本实用新型,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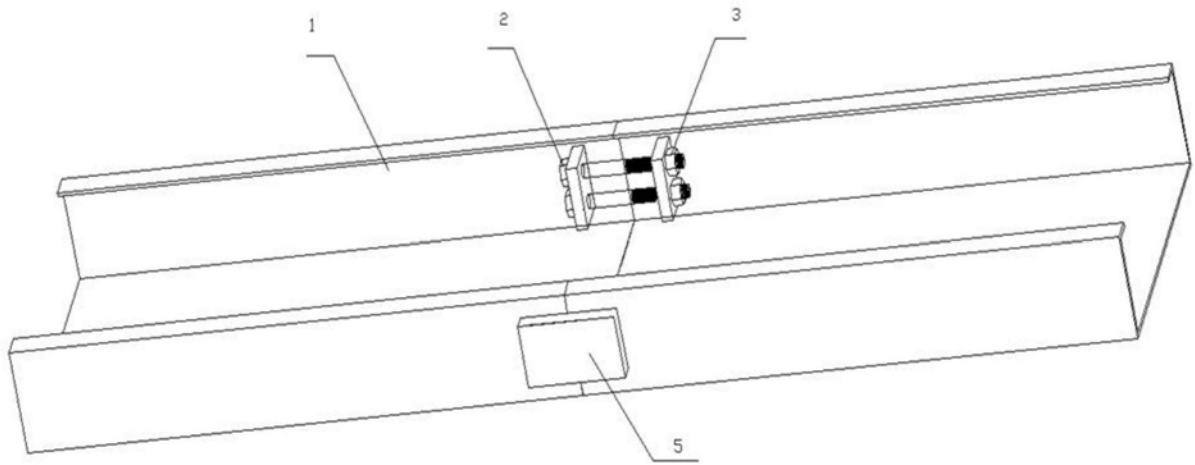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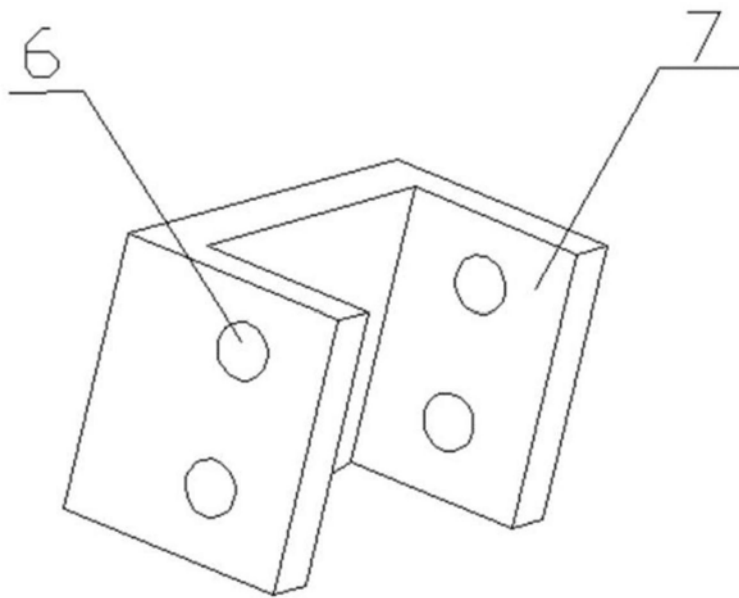


图2